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曾稟儒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25
電子郵件：pj.ts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5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9月7日召開「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規費及實務訓練課程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東山科技有限公司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麒緯資訊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超值有限公司、崧浩科技有限公司、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連錦漳

裝訂線

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規費及實務訓練課程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南海路20號7樓（本局第四組會議室）

參、主 持 人：王組長石城

紀錄：曾稟儒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討論：

議題一：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

決 議：

一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內差旅費，請主辦單位洽主計室研擬分開計算之可行性。

二、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評估，如同一路段雙向車道均設置區間平均速率裝置，同時申請檢定時費用是否可以酌減。

議題二：新增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實務訓練班學程表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決議修正《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班及計量講習訓練班訓練大綱》，新增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實務訓練班學程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